

紫金县第 1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

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:00-2016 年 12 月 1 日 12: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（其中来信 0 件，来电 1 件）。

序号	受理编号	涉及县区	举报内容	核查情况	处理结果
1	（第 1 批）23 号	紫金县	河源市紫金县南岭镇生活垃圾丢在公路堆积如山，没有处理。下面是河流韩江，污染韩江饮用水源，要求处理。	<p>南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南岭镇王告村南口小组竹泮沥水潭口，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使用，建设面积为 1200 平方米，四周建设有 1 米高 110 米长的围墙，底面为水泥地面，四周有排水沟，从现场观察的情况来看，填埋场中没有渗滤液渗漏出来。由于长年填埋、堆积全镇生活垃圾，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已达到满负荷。经核查，该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</p> <p>该垃圾填埋场周围覆盖有树木植被，距离最近的小溪约为 300 米。该小溪流入苏区镇的小北河，汇入龙窝镇的琴江河，流经五华县后最终汇入韩江，距离达 100 公里以上。</p> <p>关于韩江水质状况，经查阅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我县环保部门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韩江支流（洋头河，位于南岭镇生活垃圾填</p>	<p>南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 12 月 4 日 12 时前进行了覆土、绿化等工作，恢复了原貌，并设立了防护栏、警示牌，全面禁止再向南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倾倒垃圾的行为。群众反映南岭镇生活垃圾丢在公路堆积如山的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。</p> <p>根据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紫金县南岭镇垃圾堆放点上、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，紫金县南岭镇垃圾堆放点上、下游地表水各项水质项目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 类标准。</p>

				埋场下游约 50 公里处) 地表水质检测报告, 洋头河各项水质项目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 类标准。	
--	--	--	--	--	--